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93號

原　　告　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振常
代　理　人　謝家健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鴻文
代　理　人　吳麗如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另按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，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；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 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 分之2 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訴訟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9 日以109 年度救字第137 號裁定對被告准予訴訟救助。嗣上開訴訟業經原告即被上訴人撤回部分起訴，兩造亦第二審訴訟程序成立和解（本院109 年度勞簡上字第21號和解成立）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撤回部分起訴，未為撤回部分於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7,175 元（以起訴時人民幣匯率4.249 計算），應繳裁判費5,640 元，經扣抵被告即上訴人得聲請退回3 分之2 裁判費後，被告暫免繳交之訴訟費用1,880 元，應即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施婉慧